

# 西涌片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合同

##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西涌片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采购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供应商: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招标编号为 DPCG2024000029 的 西涌片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 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项目的中标方为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西涌片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签订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涌片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背景：西涌片区现状运营污水处理站有 3 座，主要处理大鹏新区西涌片区 8 个自然村（茅山村、新屋村、鹤藪村、西洋尾村、南社村、西贡村、沙岗村及格田村）及西涌沙滩等地区的生活污水。目前设计处理规模合计 2520 吨/天，其中西涌 1 号、2 号污水处理站为 2500 吨/天，西涌 3 号污水处理站为 20 吨/天，3 个污水处理站均采用 MBR 膜处理技术，出水水质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西涌 3 号污水处理站总氮除外）。

1.4 项目模式：采取委托运营模式（即甲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委托具有运营资质的乙方，乙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收取相应的处理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对本项目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包含污水处理站所接管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2 需严格做好污泥合法合规处理处置工作，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

2.3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基础资料，整理日常运营台账，建立完善资料档案。

2.4 定期巡查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2.5 根据设施运营情况，乙方还需承担包含办理行政许可、防洪、污泥处理、生产安全、协调管理运营等工作，在确保片区防洪安全的前提下，降低水污染程度。

2.6 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2.7 如出现设备异常、进出水异常等突发情况，乙方需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水污染风险，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2.8 确保处理站内安保、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四害消杀等落实到位。

### 第三条 服务时间

3.1 本合同为第二次续签，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2026 年 5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期间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乙方运行维护质量符合续签要求，运营费用参照续签合同据实结算，运营费用与本合同首期款项合并统一支付。

3.2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场地被征作它用、水务一体化改革、政策调整、扩容扩建等影响本合同继续执行的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于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并向甲方无偿移交污水处理站内全部设施及乙方负责维护的站区相关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和相关管理资料。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 第四条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标准及要求

#### 4.1 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根据设计要求，三座污水处理站执行统一的设计进水水质，具体的进水指标要求如下：

表 4.1 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	设计进水指标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300
2	悬浮物 (SS)	≤ 220
3	总氮 (TN)	≤ 40
4	氨氮 (NH <sub>3</sub> -N)	≤ 30
5	总磷 (TP)	≤ 4

注：除上述五项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其他污水进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规定。

#### 4.2 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三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西涌 3 号污水处理站总氮除外) 的要求，即污水出水质量应符合下表 4.2 对主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规定：

表 4.2 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	设计出水指标 (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10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50

3	悬浮物 (SS)	≤ 10
4	总氮 (TN)	≤ 15
5	氨氮 (NH <sub>3</sub> -N)	≤ 5.0
6	总磷 (TP)	≤ 0.5
7	pH	6-9

4.3 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设计标准的 10%以内 (含 10%) 时, 视为此进水水质在正常处理范围内, 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4.4 西涌 1 号、2 号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设计标准的 10%-30%,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对于收到的进站污水, 乙方应采取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出水水质符合表 4.3 规定, 甲方将按有效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费用。(西涌 3 号污水处理站无在线监测系统)

4.5 西涌 1 号、2 号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到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设计标准的 30% (不含 30%) 以上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申请获得相应免责处理, 同时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表 4.3 规定, 甲方将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超标排放违约金。

表 4.3 进水水质超标 10%-30% 时, 出水考核处理程度标准

出水指标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去除率 (%)	87	80	90	42	73	77

## 第五条 水质检测

5.1 乙方委托具有相应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出水水质进行抽检, 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5.2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采用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法对各项水质进行检测。

5.3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频率为每月一次, 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抽检采样应避开降雨、意外排污、河道底泥污染及其它非乙方原因的突发情况对水质造成影响的时段, 应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河道水质较稳定的时段内进行。

5.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第三方水质检测数据。

## 第六条 付款

### 6.1 合同价格

(1) 根据中标通知书, 西涌 3 号污水处理站采取固定价投标, 固定价为 13.5 万元/年; 西涌 1 号、2 号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3.76 元/吨, 年度服务费不得超过 253.5 万元。

(2) 考虑到西涌片区污水量的不确定性及旅游人口的流动性等原因，部分时段实际进站污水总量可能不足设计处理水量。为了确保运营维护队伍稳定，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得到有效维护，特对西涌 1 号、2 号污水处理站设定保底污水量，按照设计处理规模的 70% 计算，即 1750 吨/天。

(3) 每月结算金额=西涌 1 号、2 号污水处理站有效污水处理量\*中标综合单价+13.5 万元/12

(4) 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

1) 若月实测水量 < 月保底水量，该月有效污水处理量 = 月保底水量。

2) 若月保底水量 ≤ 月实测水量 ≤ 月额定水量，该月有效污水处理量 = 月实测水量。

3) 若月额定水量 ≤ 月实测水量 ≤ 月额定水量 × 1.3，该月有效污水处理量 = 月额定水量 + (月实测水量 - 月额定水量) × 70%。

4) 超出设计处理量 30% 以上的处理水量不计为该月有效污水处理量。

(5) 流量计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经有资质机构校准铅封。

(6) 西涌 1 号、2 号污水处理站旧设备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投产使用，扩容设备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产使用，由于两站靠近海边，进水存在一定量的海水，设备常年经受海水浸蚀导致设备腐蚀严重，膜通量下降严重。根据《关于测算扩容后西涌临时污水处理站运营上限单价的专项咨询报告》，MBR 膜根据处理水质的不同，使用寿命大概 3-5 年。运营期内的服务费中含 MBR 膜更换相关费用 50 万元，实际发生膜更换相关费用低于 50 万元，甲方在委托运营期最后的污水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膜更换费用超过 50 万元，乙方需提前预判谋划并上报甲方，超出部分经甲方核实同意后，由甲方向新区财政部门申请，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采购。

##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按月度支付。甲方按月度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乙方于每月 23 日前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度污水处理运营费，如抽检出现水质超标情况，则按相应办法扣除相关费用。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乙方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账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0012100800682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申请付款，并在付款到位后予以支付。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管理与维护项目资产、依法（规）运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运营的实施进行监督、协调、服务工作。

7.2 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泥处置情况及进、出水水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经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直接及间接损失。

7.4 甲方应就本项目运营所涉及到的第三方进行协调，为乙方提供办理相应手续所需的证明文件。

7.5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7.6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导致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乙方在协商期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发出正式终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7.7 甲方负责流量计定期校准工作。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负责三座污水处理站日常的运营管理，包含污水处理站所接管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其中污水处理设施所有设备由甲方提供，合同结束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污水处理站内全部设施及乙方负责维护的站区相关附属配套基础设施。

8.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负责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8.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运营监管。

8.4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安全处置，将污泥外运至具备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合法接纳场所，不得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影响轻重，对乙方采取扣除合同费用、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解除合同等惩罚措施。

8.5 乙方须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工作程序以及服务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并书面报送甲方。

8.6 发生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后应及时上报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运营过程中甲方如收到居民投诉处理污水超标排放，经查证属实，每次扣减乙方 5000 元违约金。

9.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 1000-5000 元违约金。

9.3 为有效监管，须对处理的水量和水质进行计量和核定，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将与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挂钩，并据此付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指标抽检水质指标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则认定为抽检水质不达标。委托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抽检，如抽检出现水质超标情况，则认定此次抽检水质不达标，扣减当月运营费 5000 元。

9.4 在进水污染物浓度未超出设计指标的情况下，在线监测系统 COD、SS、氨氮、总氮、总磷、PH 等六项常规出水指标，每项污染物的月达标率不低于 90%，如低于上述指标要求，则视为该项污染物指标月度不合格，根据不合格指标数，对每项不合格指标扣减当月运营费 10000 元；在线监测平台显示出水水质超标时，经核实无误后，按在线监测平台超标数据数量执行处罚（两小时一组），如超标数据连续时，第一组超标数据将按警告处理，第二组超标数据扣减当月运营费 1000 元，第三组超标数据扣减当月运营费 2000 元，第四组超标数据扣减当月运营费 3000 元，依次累加（以月度污水处理费用的 2 倍为上限），并对乙方进行通报。

9.5 甲方不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发现现场人员不在岗，扣减当月运营费 1000 元/次。

9.6 乙方擅自停产、减产造成水污染事件的，甲方将对运营单位处以扣减当月运营费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罚，按照其所造成的污染损失程度，由乙方承担治理费用。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安全处置，将污泥外运至具备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合法接纳场所，建立污泥处置台账。如若违反，甲方将对运营单位进行通报、扣减当月运营费 10000 元等

处罚，并责令运营单位整改。

9.8 运营期间，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撤销运营服务，甲方应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以上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对应的运营费支付至撤销文件下发次日。

9.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出现设备故障、进出水异常、出水不达标等突发情况，需马上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乙方在运营期间如因未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导致出现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投诉等情况，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乙方须承担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

9.11 由于乙方不正当操作或者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出水不达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的行政处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扣除 20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其他人员将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0.1 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10.2 必须以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11.4 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响应）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后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各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乙方：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附件:

深水合字 2024 年第 248 号

### 联合体共同投标(响应)协议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为 DPCG2024000029 的 西涌片区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 的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葵兴路 40 号 1 栋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135603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合同期间的总体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本项目设备设施的具体维护和管养等工作并作为收款单位,对本项目负总责;牵头组织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相关协调配合工作以及应由联合体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八卦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28 层 2809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0755-82137377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资金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应由联合体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